

附件 3：

# 中华财险湖南省地方财政 西瓜种植保险条款

##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 保险标的

**第二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西瓜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西瓜”）：

（一）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和技术管理要求，种植密度达到当地农业技术部门规定的标准；

（二）连片种植面积在 2 亩以上，生长及管理正常；

（三）种植的西瓜品种符合农业部门的规定；

（四）引进或嫁接的品种须在当地存活一年以上；

（五）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投保人应将符合上述条件的西瓜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第三条** 下列西瓜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一）种植在房前屋后的零星土地、自留地、堤外地的；

（二）种植场所在当地蓄洪、行洪区内的；

（三）不符合第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西瓜的损失，且损失率达到 20%（含）以上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风灾、旱灾；

（二）火灾、泥石流、山体滑坡；

（三）病虫害。

##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管理不善；

(二)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三) 战争、军事行动；

(四) 不接受农业技术部门意见擅自引进新品种，或采用不成熟的新农艺盲目进行嫁接栽培实验的；

(五) 引入劣质西瓜苗或西瓜苗先天缺陷；

(六) 管理措施失不当或未按植保规定的要求对病虫害进行有效防治的；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 间种或套种的其他作物的损失；

(二)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或放弃种植保险西瓜或改种其他作物的；

(三) 灾害发生时或灾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投入的直接或间接费用；

(四) 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保险金额及免赔率

**第八条** 保险西瓜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生长期所发生的直接物化成本，包括种子成本、化肥成本、农药成本、覆膜成本等，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保险面积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九条** 每次事故的绝对免赔率为 10%。

### 保险期间

**第十条** 本保险的保险期间从被保险的西瓜幼苗移栽成活后起，至西瓜成熟收获时终止，但不得超过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范围。

### 保险费

**第十一条** 保险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

###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

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第二十二條的約定，認為被保險人提供的有關索賠的證明和資料不完整的，應當及時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險人補充提供。

**第十五條** 保險人收到被保險人的賠償保險金的請求後，應當及時作出是否屬於保險責任的核定；情形複雜的，應當在三十日內作出核定，但本保險合同另有約定的除外。

保險人應當將核定結果通知被保險人；對屬於保險責任的，在與被保險人達成賠償保險金的協議後十日內，履行賠償保險金義務。保險合同對賠償保險金的期限有約定的，保險人應當按照約定履行賠償保險金的義務。

保險人依照前款約定作出核定後，對不屬於保險責任的，應當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內向被保險人發出拒絕賠償保險金通知書，並說明理由。

**第十六條** 保險人自收到賠償保險金的請求和有關證明、資料之日起六十日內，對其賠償保險金的數額不能確定的，應當根據已有證明和資料可以確定的數額先予支付；保險人最終確定賠償的數額後，應當支付相應的差額。

### 投保人、被保險人義務

**第十七條** 訂立保險合同，保險人就保險西瓜或者被保險人的有關情況提出詢問的，投保人應當如實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過失未履行前款規定的如實告知義務，足以影響保險人決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險費率的，保險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規定的合同解除權，自保險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過三十日不行使而消滅。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實告知義務的，保險人對於合同解除前發生的保險事故，不承擔賠償保險金的責任，並不退還保險費。

投保人因重大過失未履行如實告知義務，對保險事故的發生有嚴重影響的，保險人對於合同解除前發生的保險事故，不承擔賠償保險金的責任，但應當退還保險費。

保險人在合同訂立時已經知道投保人未如實告知的情況的，保險人不得解除合同；發生保險事故的，保險人應當承擔賠償保險金的責任。

**第十八條** 除另有約定外，投保人應在保險合同成立時交清保險費，保險費交清前，本保險合同不生效。

**第十九條** 被保險人應當遵守國家以及地方有關西瓜種植管理的規定，搞好種植管理，建立、健全和執行田間管理的各項規章制度，接受農業部門和保險人的防災檢查及合理建議，切實做好安全防災防損工作，維護保險西瓜的安全。

保險人可以對被保險人遵守前款約定的情況進行檢查，及時向投保人、被保險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隱患的書面建議，投保人、被保險人應該認真付諸實

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西瓜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二十条** 保险西瓜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一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及或保险凭证；

（二）索赔申请书和损失清单；

（三）县级以上气象部门出具的气象证明；

（四）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西瓜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四条** 保险西瓜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且损失程度达到 20%（含）以上，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全部损失：保险西瓜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损失严重，腐烂毁坏，不能恢复生长，失去商品价值。发生全部损失经一次性赔付后，保险责任自行终止。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受损面积×不同生长期赔偿比例×（1-免赔率）

（二）部分损失：保险人按照保险西瓜实际损失程度，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赔款：

赔款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受损面积×损失程度×不同生长期赔偿比例×（1-免赔率）

损失程度=单位面积西瓜损失数量/单位面积平均生长西瓜数量

或：损失程度=（承保产量-实际产量）/承保产量

单位面积平均生长西瓜数量或承保产量由承保时双方约定，或按承保当地（县级）统计部门公布的西瓜前三年平均产量确定。

保险西瓜多次受灾，接到报案后保险人及时进行查勘并记录，以最后一次的查勘定损结果为准。

保险期间内每亩保险西瓜累计赔偿金额以每亩保险金额为限，累计赔偿金额达到保险金额时，保险责任终止。

已完成部分采摘的西瓜地，在计算赔款时按照采摘部分占保险金额的比例相应扣除。已收获90%到完毕的西瓜地，保险人不再承担保险责任。

#### 保险西瓜不同生长期赔偿比例表

生长期	生长期描述	赔偿比例
移栽成活/幼苗期	长成直立植株，真叶时期	30%
伸蔓期	植株匍匐生长茎蔓伸长，叶数增加	50%
开花坐果期	植株开花授粉并形成幼果时期	80%
成熟期	果实膨大发育成成果时期	100%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若无法区分保险西瓜与非保险西瓜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第二条规定的保险西瓜实际种植面积。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西瓜每亩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亩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西瓜每亩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八条** 保险西瓜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九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第三十四条** 保险西瓜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 释 义

**第三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以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降雨。

（二）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常年水位线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洪水责任。

（三）内涝：由于降水过多，地面积水不能及时排除，农田积水超过作物耐淹能力，造成作物减产。

（四）风灾：本条款的风灾责任是指 8 级以上大风，即风速在 17.2 米/秒以上即构成风灾责任。

（五）旱灾：指因自然气候的影响，土壤水与农作物生长需水不平衡造成植株异常水分短缺，从而直接导致农作物减产和绝收损失的灾害。旱灾以县级（含县级）以上农业技术部门和气象部门鉴定为准。

（六）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构成本保险的火灾责任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1、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2、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3、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七）山体滑坡：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八）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九）病虫害：病虫害是病害和虫害的并称，常对农作物造成不良影响。本条款的病虫害是指对农作物造成大面积损失的主要病虫害。

（十）重大过失：指行为人不但没有遵守法律规范对其较高要求，甚至连人们都应当注意并能注意的一般标准也未达到的行为。